

正本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7] 第 0385-3 号

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7] 第 0385-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17 年 4 月 6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8.1~12.1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50.0~52.7）% 大气压：102.0kPa
样品状态	滤膜/采气袋装气体/活性炭管/瓶装气体	样品数量	4/4/4/4
检验日期	2017 年 4 月 7 日~2017 年 4 月 14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18.0~20.2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48~54）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$1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$4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
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 DV215CD、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70BE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C、气相色谱仪 GC112A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		
结论	<p>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 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</div>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7] 第 0385-3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 (mg/m ³)	标准要求 (mg/m ³)	单项判定
H20170641- (1-4)	1#上风向	颗粒物	0.106	≤1.0	符合
	2#下风向	颗粒物	0.121	≤1.0	符合
	3#下风向	颗粒物	0.145	≤1.0	符合
	4#下风向	颗粒物	0.136	≤1.0	符合
H20170642- (1-4)	1#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	0.74	≤4.0	符合
	2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	1.31	≤4.0	符合
	3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	1.25	≤4.0	符合
	4#下风向	非甲烷总烃	1.49	≤4.0	符合
H20170643- (1-4)	1#上风向	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1.2	符合
	2#下风向	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1.2	符合
	3#下风向	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1.2	符合
	4#下风向	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2.4	符合
		二甲苯	<1.5×10 ⁻³	≤1.2	符合
H20170644- (1-4)	下风向浓度最大处	臭气浓度 _(无量纲)	13	≤20	符合
	下风向浓度最大处	臭气浓度 _(无量纲)	16	≤20	符合
	下风向浓度最大处	臭气浓度 _(无量纲)	19	≤20	符合
	下风向浓度最大处	臭气浓度 _(无量纲)	18	≤20	符合
说明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采样平面图</p> <p>风向：南风；风速：2.1m/s。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下风向浓度最大点</p> <p>风向：南风；风速：(1.8~2.3) m/s。</p> </div> </div>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